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鞍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港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藝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志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955,000元，然未提出其中追加工程承攬報酬新臺幣105,000元部分之釋明文件，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然聲請人於同年12月12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自陳上開追加工程承攬報酬僅為

01 口頭約定，並無書面文件，則依首揭規定，追加工程承攬報  
02 酬新臺幣105,000元部分，顯未盡釋明之責，該部分聲請於  
0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6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8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